《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论丛》第六辑至第十辑出版发行

共收入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2020年以来组织撰写并在人民日 报、《求是》杂志等发表的系列理论 宣传文章31篇,约23万字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中共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 论丛》第六辑至第十辑,近日由中央 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该书第六辑至第十辑共收入中央 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2020 年以来组织 撰写并在人民日报、《求是》杂志 等发表的系列理论宣传文章31篇, 约23万字。这些文章围绕深入学习

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 阐 释蕴含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 具有较强的思想性和可读性。该书 第一辑至第五辑已于2020年出版 发行。

中组部下发通知要求

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中 共中央组织部近日下发通知,要求 各级党组织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走 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 干部活动,使广大党员、干部和人 民群众深切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 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进一 步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坚定信心、 开拓奋进,埋头苦干、勇毅前行。

(上接第一版) 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弱

项, 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

感,争做城市向东发展排头兵。要持

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畅通审批

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知提出,要用心用情做好走 访慰问工作。全面深入了解生活困 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的基本情 况,深入基层开展走访慰问,有针 对性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对新中 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 要普遍走 访慰问。要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特别 是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 任务一线的同志。做好对因公去世

企业运行监测,加强重点县市、企业

基层干部家属的走访慰问、照顾救 助和长期帮扶工作。做好"共和国 勋章"、国家荣誉称号、"七一勋 章"获得者和"全国优秀共产党 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有关 待遇落实和走访慰问工作。可适当 扩大走访慰问范围, 做好离任村 (社区) 党组织书记、主任以及因 病致贫的特困群众等的关爱帮扶工 作,对确有困难的基层党务工作者 也可走访慰问。受灾地区要做好困 难群众和困难党员的慰问帮扶工

通知要求,要落实好离退休干 部待遇和老党员生活补贴。认真做 好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 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真抓实干谋突破 奋楫笃行开新局

"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减环节、减材 包联服务,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提振 料、减时限。同时,聚焦重点行业、 市场预期;全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重点企业,做好包联帮扶、纾难解 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快科技成 困,及时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的 果落地转化,培育更多"小巨人"企 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全力构建现代产 困难,努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 业体系,以入园升规技改行动为抓 "市工信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经 手,加快"智改数转",促进绿色发 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 展,推动石油化工、管道装备等主导 聚焦推动新型工业化, 在实现高端 产业提档升级,壮大生物医药、智能 装备、再制造等新兴产业,培育绿色 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链群 化、精细化方向上精准发力,全力服 氢能、机器人、空天信息等未来产 务现代产业发展。"市工信局党组书 业,做优做强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打 记、局长孙西让表示,要全力促进工 造发展有力支撑;全力服务企业发展 业经济平稳增长,盯紧抓实工业经济 壮大, 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增长全年任务目标,加强本地的重点

提升服务效能,增强企业获得感。

"全市教育系统将坚持把高质量发 展作为生命线,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 幸福之本,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 育。"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 组书记、局长吕荣锋表示,要准确把 握会议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紧密 联系教育工作实际,迅速把思想和行 动统一到市委对2024年各项工作的部 署要求上来。要抓好贯彻落实, 扎实 做好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教育部教育 经费统计试点、京津冀教育协同发 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 体化、中小学"两操一课一作业"、幼 儿园"123"阳光体育工程等重点工 作,全力推动沧州教育高质量发展, 不断增强人民教育福祉。

"全市统计系统将深入学习贯彻会 议精神, 理清方向、确定目标、明确 任务、硬化举措,为我市加快高质量 发展,建设沿海经济强市贡献统计力 量。"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霍世 喜表示,要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严格 执行数据质量审核评估管理办法, 持续夯实源头数据质量。要增强统 计服务意识, 积极开展专题调研, 加强对主要经济指标的监测和数据分 析研判工作,更好地发挥"信息、咨 询、监督"功能。要高质量完成第五 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开展好普查数 据质量抽查工作,全面摸清全市经济 社会发展"家底"。要着力优化统计 业务水平,着力提高全体人员的统计 业务能力,深化统计工作优秀典型培 树,努力争取更多统计先进试点在我

全国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周年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全 国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学 术研讨会26日至28日在京举行。中 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 记蔡奇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他强调,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 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上的 重要讲话精神,深切缅怀毛泽东同志 的丰功伟绩, 传承弘扬毛泽东同志的 光辉思想和崇高精神风范, 弘扬伟大 建党精神,坚定历史自信,潜心钻 研、不懈求索,用研究新成果、学术 新进步、理论新创造, 为以中国式 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 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蔡奇指出,毛泽东思想是马克 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创造性运用和 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 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 验总结, 闪耀着永恒的真理光芒, 具有独特的时代价值。深化毛泽东 思想研究,要牢牢把握坚持党中央 集中统一领导的最高政治原则,深 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

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把 握党的理论创新的内在规律, 在 "两个结合"中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 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坚定不移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增强以中 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 族复兴伟业的信念信心;深刻把握 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 法论, 更加科学准确地认识形势 分析问题、谋划工作;始终保持解 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 定不移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 大工程;深刻把握人类社会发展的 历史趋势, 更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 共同体、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

蔡奇强调,毛泽东思想是我们 党的宝贵精神财富,学习毛泽东思 想、研究毛泽东思想是一项长期的 重要政治任务。社科理论界重任在 肩、责无旁贷,要自觉发扬优良传 统,回答时代课题,力争推出更多 高质量研究成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 部长李书磊主持会议。

(上接第一版)同时,在全县12个 乡镇、450个行政村建立覆盖全县 的三级金融服务网络, 联合小微企 业融资顾问专家入企、入户开展防 范非法集资宣传和融资需求调查, 累计走访企业1505家、群众1.1万 户,为1097家企业授信26.65亿 元;为28家企业落实了延期还款 政策,涉及752万元;为595家企 业、个体工商户落实降息政策, 节 约资金 1633 万元; 为 1271 家企业 落实贷款38.26亿元,为小微企业 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提供达 产见效的金融支持,有效降低了非

法集资风险。

盐山县金融办相关负责人介 绍,该县还成立了首贷续贷服务中 心,引导全县13家金融机构全部 完成入驻, 扎实推进融资畅通工程 升级版。截至目前, 共办理首贷业 务 276 笔,成交首贷金额 2.84 亿 元; 办理续贷业务436笔, 成交续 贷金额5.35亿元; 开办专利质押贷 款、专精特新贷款、善信贷等创新 业务50笔,成交金额2.23亿元,让 "金融活水"精准灌溉实体经济,实 现"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的 普惠目标, 拓宽了企业融资渠道。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养犬行为,保障公民人 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促进文明 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 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的饲养、经营、 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军用犬、警用犬等特种犬, 教学、科研、表演 等特殊性质犬只的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养犬管理工作遵循从严限制、严格管 理、禁限结合的原则,坚持政府部门监管与基层组 织参与相结合、社会公众监督与养犬人自律相结 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管理和服务相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 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 织、指导和监督养犬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养犬管理 工作的重大问题。公安机关收取的养犬管理服务 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养犬管理费用 支出,列入政府财政综合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 门,应当明确养犬管理专门机构,具体负责犬只登 记、年检和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管理收容场所, 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

法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违法占道涉犬 经营行为和养犬破坏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的行 为, 指导和监督公园、广场的管理部门设置犬只禁 入标识, 劝阻、制止携犬进入公园、广场等违法行

为,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疫情处置 等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狂犬 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及卫生宣传教

育工作,加强犬伤规范化处置; 财政、发改、民政、住建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

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养犬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依法养犬、 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活动,制定文明养犬公约,劝 阻违法养犬行为, 调解处理因养犬引发的纠纷。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公共媒体 应当开展依法文明科学养犬的公益宣传。

养犬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应当积极 倡导依法文明科学养犬,依法协助做好养犬管理有

关工作。 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组织制定养犬行为公约并 监督实施, 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履行免疫和备案

登记等义务,及时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 养犬行为进行劝阻; 劝阻无效的, 及时向有关行政

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 第八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 文明科学养

犬,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破坏公共环境卫生, 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提倡投保犬只责任险。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 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相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接到举 报、投诉后应当及时登记处理,并为举报人、投诉

人保密。对于实名举报的,相关部门应当将处理情 况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第十条 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可以

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公开曝光。

第二章 养犬区域管理、免疫与登记

第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划分严格管理区和 一般管理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细化严格管理 区和一般管理区的范围, 按照城市规划和发展适时

沧州市养犬管理办法

(2021年1月7日沧州市人民政府令[2021]第1号公布 根据2023年12月6日沧州市人民政府令 [2023] 第5号修正)

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区为严格管理 区,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一般管理区的乡 (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工商业聚集区、人口稠密 区、旅游景区以及周边区域,经所属县级人民政府 确定并公布后,可以按照严格管理区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严格管理区内,提倡不养犬。居民 养犬的,每户限养一只。

严格管理区内,不得饲养、销售烈性犬和大型 犬。烈性犬、大型犬的品种名录、标准由市公安机 关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盲人 饲养导盲犬、肢体重度残疾人士饲养扶助犬的,不

犬只生育幼犬的, 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后三 个月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送交符合本办法规 定条件的其他个人、单位饲养或者送交犬只收容 所,提倡为犬只进行绝育。

第十三条 严格管理区内,以下区域禁止饲养 犬只:

(一) 机关、团体、医院等公共服务场所的办公 和服务区,校园(幼儿园)的教学区和集体宿舍 区,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要养犬的单位除外;

(二)居民区楼道、楼顶、房顶、地下车库等地 上、地下公共区域。

第十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犬只狂犬病免 疫制度,养犬人应当依法履行犬只狂犬病免疫义务。 免疫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 养犬人应当再次进 行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

第十五条 严格管理区内个人养犬应符合下列

(一) 养犬人为本市户籍人口或者具有居住本地 的合法证明;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 具有固定的住所; (四) 犬只未列入禁养名录;

(五)取得犬只免疫证明;饲养导盲犬、扶助犬 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严格管理区内单位养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用于重点仓储、施工场地等特殊场地的看 护或者其他合法用途;

(二) 具有健全的养犬管理制度, 配备管理人

(三) 具有犬笼、犬舍、围墙等圈养设施及养犬

(四) 犬只未列入禁养名录;

(五)取得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饲养犬只数 量三只以上的应当说明合理用途。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 统,开发犬只登记手机软件,会同农业农村、城市 管理等部门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与犬只管理 相关的下列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录入养犬管理 信息系统:

(一) 养犬人姓名(名称)、住址(地址)、犬只 饲养地以及联系方式等;

(二) 犬只的免疫接种信息、品种、出生时间、 主要体貌特征和照片等;

(三)变更、注销、补发免疫证明和电子标识等 情况; (四)不文明养犬和违法养犬行为记录;

(五) 其他应当记载的信息。

第十七条 严格管理区内,实行犬只强制登记 制度。由市公安局制定具体登记办法。 养犬人或养犬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提供符合本

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由公安机关进 行审核、登记。

第十八条 养犬登记有效期一年,期满前30

日, 养犬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犬只, 到所在地 的公安机关或其设置的养犬管理综合服务场所申请 当年没有注射狂犬病疫苗的, 不予年检。

第十九条 养犬人姓名(单位名称)以及犬只

饲养地等信息变更的,放弃饲养犬只或者犬只失 踪、死亡的,应当自以上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办 理变更登记、注销等手续。

将已登记犬只出售或者赠与他人、送交犬只收 容场所的,原养犬人、购犬人或者受赠人应当在十 五日内办理转移登记。

登记证、犬牌、电子身份芯片损毁或者遗失 的, 养犬人应当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 到 原办理场所申请补发或者重新植入。

第二十条 严格管理区内, 养犬人应当缴纳养 犬管理服务费。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市发 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核定,并向社会公 布。

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残人士饲养扶助犬以 及六十周岁以上无配偶、无子女孤寡老人养犬的, 免缴养犬管理服务费。

非营利性组织收养流浪犬、无主犬只的, 收养 期间免缴养犬管理服务费。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下列场所禁止犬只进入,但盲人 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 (一) 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客运码头的候车

(机、船)室以及公共交通工具;

(二) 学校(家属住宅区除外)、幼儿园、医院 等教育医疗单位:

(三)城市公园、广场、封闭式景区和海水浴

(四)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体育 场馆、游乐场等公共文化、体育和娱乐场所;

(五)集贸市场、商场、大型超市、旅馆、饭店 等人员密集的经营场所;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

第二十二条 禁止携犬进入区域(场所)的管

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在人口处设置明显的犬只禁 入标识。有条件的可以提供临时寄存犬只设施,配 备专门管理人员对相关携犬人进行劝阻、制止。携 犬人不听从劝阻或者违规进入的, 相关管理者或者 经营者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其他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 可以自主决定

是否允许携犬进入其管理或者经营的场所。 第二十三条 严格管理区内应遵守下列规范:

(一) 携犬只出户时, 在犬只颈部佩戴公安机关 发放的犬牌,并使用犬绳(链)牵引犬只,且束犬 绳(链)长度不得超过一点五米。主动避让老年

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 吓、伤害他人; (二) 在楼道、电梯以及其他拥挤场所应当为犬 只佩戴嘴套并收紧犬绳 (链),或者将犬只装入犬

袋、犬笼,或者怀抱犬只; (三) 携犬出户时, 应当携带必要工具, 即时清 除犬只粪便;

(四) 不得携犬只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 共交通工具; 携犬只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 应当征 得驾驶员同意,并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 抱犬只:

(五)单位养犬的,不得出院遛放;

(六) 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犬吠影响他 人休息的, 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七)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度残疾人士饲养扶助 犬的,不受上款(二)(三)(四)项限制。 第二十四条 在一般管理区,烈性犬、大型犬 应当实行拴养或者圈(笼)养,一般不得携犬出

户;烈性犬、大型犬因免疫、诊疗等原因确需外出

的, 养犬人应当为犬只佩戴嘴套并束犬绳(链)或

者装入犬笼。 -般管理区饲养的烈性犬、大型犬,不得进入 严格管理区, 犬只因病到严格管理区诊疗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 即将被犬只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就医,依法承担治 疗费用及相关赔偿责任。

伤人犬只由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从事隔离活动的 单位或个人对伤人犬只进行隔离。 第二十六条 外地犬只进入本市的,携犬人应

当持动物检疫合格证,遵守本市养犬行为规范;无 动物检疫合格证的,携犬人应当向所在地县(区) 农业农村部门申报检疫。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犬只, 具备补检 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外地犬只在严格管理区停留时间超过一个月 的, 携犬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养犬登记手

第二十七条 犬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由农业 农村部门监督指导进行无害化处理, 养犬人不得自 行掩埋或者抛弃。

养犬人发现饲养的犬只有疑似狂犬病症状的, 应当立即采取隔离控制措施, 向农业农村部门动物 防疫机构报告,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监督指导养犬人对确认患有 狂犬病的犬只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章 犬只经营与收容

第二十八条 严格管理区内,禁止在住宅楼内 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寄养等经营活 动。严格管理区内禁止开办犬类养殖场。

第二十九条 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 容、寄养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有 固定场所以及圈养或者笼养设施,具备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的注册登记、动物防疫、环境卫生、城市管 理和公共安全条件, 建立登记档案并如实记录相关 信息。

从事犬只养殖、销售的,除符合第一款规定 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犬只接种狂犬疫 苗、植入电子标识、办理养犬登记并年检。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设立的犬只收容所,用于 收容处理无主犬、流浪犬、弃养犬等。犬只捕捉、 收容、饲养等服务性、辅助性工作可以依法采取政 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鼓励动物养殖单位、相关管理协会、动物保护

所) 救助无主犬、流浪犬和弃养犬。禁止将被收容 救助的犬只用于非法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犬只收容所和其他收容救助犬只 的社会团体, 可以将无主犬、流浪犬和弃养犬交由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个人或者单位领养。领养收

容场所犬只的, 按规定办理免疫、登记等手续。

组织等社会团体在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区域(场

领养的犬只不得销售或用于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已经登记的犬只被收容的,应当 告知养犬人领回犬只。养犬人十五个工作日内不领 回犬只的, 视为弃养, 有关犬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未经登记的犬只被收容的, 自被收容之日起三 十日内无人领养的,视为无主犬,按照有关规定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严格管理区内,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 未按规定办理养犬登记手续的, 饲养犬只 超出限养数量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只五百元

(二) 未按规定办理年检、变更、注销或者补办 等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

(三) 在禁止养犬区域养犬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每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 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 理场所等代为处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 严格管理区内, 携犬外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三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由公 安机关给予警告, 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 严格管理区内, 携犬出户未即时清除犬只 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一般管理区内,出院遛放烈性犬、大型 犬,或者因免疫、诊疗等原因外出时,未对烈性 犬、大型犬佩戴嘴套并束犬绳(链)或者装入犬笼 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

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 严格管理区内, 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二) 严格管理区内, 在住宅楼内从事犬只经营 活动,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

(三)一般管理区内,未拴养或者未圈(笼)养 烈性犬、大型犬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并处一 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因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 任犬只恐吓他人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未按照本办法有效约束犬只,造 成犬只咬伤他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较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饲养的列入大型 犬、烈性犬名录的犬只和超出限养数量的犬只,由 养犬人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处理。逾 期不处理, 由公安机关代为处理, 所需费用由养犬 人承担。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养犬人,包括饲养犬只 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流浪犬,是指在户外无人牵领且无 法查明养犬人或者无法与养犬人取得联系的犬只。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5日起施 行。

邮编: 061001 总编室: 3155631 广告部: 202576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1309035000002 沧州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本报地址:沧州市解放西路传媒大厦